

《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

深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和创新型发展，努力创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城市。到2025年，全面形成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支付能力持续增强、科技支撑更加有力、产品服务丰富优质、社会环境宜居友好、综合监管科学有效，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研究和制定《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将能填补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规范的空白，适应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的需要，形成统一的建设设计标准。通过明确建设的规模、功能配置等具体设计内容，作为规划指标审批、设计、验收的依据，从而为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更安全、更舒心、更健康、更环保、更便利的生活服务场所提供设计依据。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4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下达2021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正式批准深圳市地方标准《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的立项工作。

（二）主要起草过程

制定《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立项及项目规划阶段

2021年4月，《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2、组织起草阶段

2021年5月—2021年9月，组建《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编制组。搜集各类相关行政法规文件、国内外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对搜集的相关法规、国内外标准及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标准的初步框架结构，并进行编制组任务分工。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起草标准草案。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2021年12月开展实地走访调研，论证标准技术指标，并根据调研结果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初稿。

2022年2月，编制组召开研讨会，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6月，通过网络、书面等形式开展第一次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单位包括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

民政局、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深汕合作区统战和社会事务局和深圳市养老护理院，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2023年2月，通过网络、书面等形式开展第二次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单位包括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和深汕合作区统战和社会事务局，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三、标准编制原则依据及对标情况

（一）编制依据

在参照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标 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文件的基础上，遵循系统性、地方性、科学性、开放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综合采用资料调研、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调研方法，对深圳市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和分析，同时，根据资料参考和及时沟通讨论，完成标准草案。在此基础上，通过专家研讨会等方式汇总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观点，从而确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方案，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形成相应的《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

规范》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二) 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为了提升老年人的舒适感，规定了每间居室使用面积和居室净高均严于行业标准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标准号/名称	居室面积要求	条文号
JGJ 450—2018	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 m ² /床	5.2.2
本文件	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8 m ² /床	7.1.2.1.1

标准号/名称	居室净高要求	条文号
JGJ 450—2018	不宜低于 2.40m, 坡屋顶最低处不应低于 2.10m	5.2.3
本文件	不宜低于 2.60m, 坡屋顶最低处不应低于 2.20m	7.1.2.1.1

考虑到电梯无障碍通行性，规定了电梯门宽度指标严于行业标准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标准号/名称	电梯门宽度要求	条文号
JGJ 450—2018	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 注：无障碍电梯门洞宽为 0.9m。	5.6.4
本文件	电梯门的宽度不宜小于 1.1m	8.1.6.3

四、标准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标准结构包括 8 个章节和

2 个资料性附录。以下对文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者服务中心（站、点）的基地与规划布局、配建要求、用房及设备配置，建筑物及适老化环境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长者服务中心（站、点）的新建和扩建工程，改造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本文件所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长者服务中心、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长者服务点、日间休息室、老年人用房、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相关专业术语和定义。

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长者服务点、日间休息室的定义主要参考《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和 14J819《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计样图》。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的定义主要参考 DB4403/T 268—2022《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和《深圳市推进老有颐养“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工作方案》以及实际经验。老年人用房、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的定义主要参考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四）基本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选址和建设的基本要求等内容，主要参考建标 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GB 50437—2007《城镇老年人

设施规划规范》，同时结合建设运营经验。

（五）选址与规划布局

本章节规定了建设类型、基地选址和交通环境等内容，主要参考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标 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和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为便于物业管理及以方便老年人的进出，规定当设置在有围墙且封闭管理的居住小区内时，其主要出入口应独立且直接连接对外道路。

结合实际建设运营经验以及调研的情况，为保障老年人的便利性，规定其所在楼层宜设在建筑的首层，若条件有限，应位于独立且带有首层门厅的建筑分区内。

为保障老年人的安全及紧急运送要求，规定通往长者服务中心（站）的道路宜实行人车分流；规定紧急送医通道的设置应满足担架抬行和轮椅推行的要求，且应连续、便捷、畅通；规定通往长者服务中心（站）的道路宜实行人车分流。

（六）配建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长者服务中心、站和点的面积和床位要求，主要参考《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建标 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实际改造和运营经验。

（七）用房及设备设置

本章节包括 7.1 用房设置、7.2 家具及软装配置和 7.3 标识标牌内容。7.1 用房设置包括 7.1.1 设置要求、7.1.2 生活用房、

7.1.3 文娱与健身用房、7.1.4 康复与医疗用房、7.1.5 办公用房、7.1.6 后勤服务用房。7.2 家具及软装配置包括家具及软装款式、家具尺寸、适老化家具配置等内容。7.3 标识标牌包括标识设置、平面图、通用符号、无障碍设施符号、安全标志等内容。

7.1.1 设置要求主要参考建标 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14J819《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计样图》;

7.1.2.1 居室、日间休息室或休息区主要参考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和《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详解 1》(周燕珉 著)、《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

7.1.2.2 餐厅主要参考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

7.1.2.3 卫生间主要参考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和《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详解 1》(周燕珉 著)、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

7.1.2.4 护理台主要参考 13J817《老年养护院标准设计样图》、《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详解 1》(周燕珉 著)。

7.1.3 文娱与健身用房主要参考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和《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

7.1.4 康复与医疗用房主要参考《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文件(试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文件(试行)》、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7.1.5 办公用房和 7.1.6 后勤服务用房主要参考 JGJ 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7.2 家具及软装配置主要参考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周燕珉专家的研究成果和编制组实际经验。

7.3 标识标牌主要参考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编制组实际经验。

(八) 建筑及适老化环境

本章节包括 8.1 公共空间和 8.2 配套设备和室内环境内容。

8.1 公共空间主要参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T 13—281—2018 《福建省住宅适老化设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工程经验；

8.2 配套设备和室内环境主要参考 JGJ 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实际工程经验。

(九) 附录

本文件包括 2 个资料性附录，分别为附录 A 建设示意图和附录 B 标识标牌。

附录 A 规定了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和长者服务点的功能图和平面示意图，主要参考实际工程经验。

附录 B 规定了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和长者服务点的标识标牌，主要参考民政部门下发的长者服务视觉识别系统文件和长者饭堂标识文件。

五、标准涉及到专利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本文件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推进《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的贯彻实施，规范深圳市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工作，结合深圳市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开展讲座培训、专栏宣传等形式，对《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标准文件进行宣传，帮助标准化对象（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掌握和了解标准的基本内容及要求。二是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组织职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标准进行学习，熟悉标准内容，严格监控工作行为，确保合规、合法。三是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的实施组织定期的检查与监测，及时记录和更新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异常信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